

闲话红楼

这样一个王夫人

刘晓蕾

《红楼梦》第73回，傻丫头在大观园里，无意中捡到一个绣春囊。邢夫人发现后，便让王善保家的拿给王夫人。

王夫人又惊又怒。王善保家的趁机插刀：那些丫头们确实该治了，尤其那个晴雯！王夫人听了，触动往事：我上次看见一个“水蛇腰、削肩膀、眉眼有些像你林妹妹的”，正骂小丫头，我看不上那狂样子，想必就是她了。

便让人去传晴雯。晴雯知道王夫人不喜妆饰，刻意素面朝天来了。但王夫人看去却是“钗黛鬓松，衫垂带褪，有春睡捧心之遗风”，果然“妖精似的东西”！她冷笑：“好个美人！真像个西施了。你天天做着轻狂样子给谁看？你干的事，打量我不知道呢！”“我就看不上这浪样儿！许谁你花红柳绿的妆扮！”

句句锋利如刀。过完节，她先打发了司棋，开始料理怡红院。宝玉看周瑞家的拉司棋走，含泪道：我不知你作了什么大事，你们都要去了，这却怎么是好！他没想到的，等待晴雯的是更残酷的命运。

王夫人让人把病重的晴雯从炕上拉下来，再架出去，只许带贴身衣服，把好衣服留下给丫头穿。接着，又把“坏丫头”四儿领出去配人，小戏子芳官们，也让她们的干娘领走。

一场抄检，再加一番清洗，大观园失去了司棋、人画、晴雯、四儿、芳官、藕官和蕊官。

因晴雯是贾母的人，王夫人要对贾母有交代：那晴雯，病不离身，也比别人淘气，又懒；前儿又病了，大夫说是女儿病，我就让她出去了；若好了，也不必进来，配小子好了。

头头是道，却字字谎言：晴雯根本不是病秧子，更无女儿病。至于懒？那个在病中，挣命补宝玉雀金裘的勇晴雯，简直就是怡红院的劳模好吗！

贾母纳闷：晴雯这丫头，我看着甚好，模样言谈针线都好，将来可跟着宝玉，谁知变了！王夫人答：老太太挑中的人自然不错，只是她造化，得了这病。况且有本事的人，未免就有些调歪。我也先选中她的，但她不大沉着。若论“知大体”，还是袭人第一，性情和顺，举止沉稳。

就这样，三言两语把晴雯判了死刑，并钉在了道德耻辱柱上：懒且轻浮的病弱鬼，运气也不好，死了活该。

王夫人更是好儿媳、好母亲和好妻子三位一体。鲁迅说：翻开历史一查，满篇“仁义道德”的字缝里，却是“吃人”二字。道德不会直接杀人，它总是借助他人之手。而亮出屠刀的，却自以为真理在握。

更令人沮丧的是，这些“刽子手”并非坏人，她们甚至是平常人、是好人。柳妈恐吓祥林嫂：再嫁的女人死了以后，俩男人会争夺她，阎王爷就把她劈两半……她一定觉得这是善意提醒。四婶不让祥林嫂碰贡品，也真心认为祥林嫂“不祥”，而非怀揣恶意。

王夫人更是好儿媳、好母亲和好妻子三位一体。她敬婆婆，时刻想着老太太。湘云请贾母吃螃蟹赏桂花，老太太问在哪里？她答：“老太太爱在哪里，就在哪里”。为凤姐过生日，她说：“老太太怎么想着好，就是怎么样行”。配药用人参，贾母提供的不能用，她嘱咐“倘一时老太太问，你们只说用的是老太太的，不必多说”。

她是慈母。宝玉放了学，一头扎进她怀里。宝玉挨打，她抱住板子哭着求情：老爷管教儿子，我也不敢狠劝，但也要看看夫妻的情分。你要勒死他，就先勒死我……字字血泪，更爬在宝玉身上放声大哭。

对别人，也通情达理。黛玉初进贾府，她提醒王熙凤，拿四匹缎子去给林妹妹裁衣服；贾府请妙玉，妙玉清高孤傲，王夫人表示理解：她是官宦小姐，自然骄傲些，那就下个帖子请她吧；刘姥姥第一次来，她出手给了20两银子。第二次更赏了100两，让她或做个小买卖或置几亩地，以后别求亲戚。

即便讨厌赵姨娘，但对探春却不错。凤姐身体有恙，她安排探春、李纨和宝钗一起掌管大观园的日常事务。探春自己明白：“太太满心疼我，因姨娘每每生事，几次寒心……如今因看重我，才叫我照管家务。”凤姐也说，“太太疼她（三姑娘），虽然面上淡淡的，皆因是赵姨娘那老东西闹的，心里却是和宝玉一样。”

贾家是钟鸣鼎食之族、诗书簪缨之家，规矩多且严。王夫人上有精明老辣的母亲，下有“顽劣”儿子，还有心怀不满的邢夫人，在角落里咬牙嫉恨的赵姨娘，周旋其间，也非易事。

王夫人口碑不错。贾母对薛姨妈夸：你姐姐极孝顺我，不像大大太太那样一味怕老爷，在我面前不过应景。在另一场合也说：可怜见的，不大说

话，和木头似的，在公婆面前不大显好。

她还念佛，连刘姥姥都知道她乐善好施。

但就是这样一个人和知礼的好人，出手却如此狠辣，可见人性之复杂莫测。

听见金钏和宝玉说话有点轻浮，她一巴掌打过去：“下作小娼妇，好好的爷们，都叫你教坏了”；看见晴雯这“妖精似的东西”：“好好的宝玉，叫这蹄子勾引坏了，那还了得！”

对美“古老的敌意”由来已久。中国历史上有不少狐狸精，从妹喜到妲己到褒姒到杨玉环，名单很长。她们漂亮、聪明，总是有权力的男人能得到她们。但她们又都是“红颜祸水”，要为破败的江山社稷和世道人心负责，所以姜太公要掩面斩妲己，褒姒杨贵妃被逼自杀。因为很多人坚信，美能导致灾祸。春秋时期的羊舌肸娶巫臣的女儿，其母劝他打消念头，因为“有甚美者必有甚恶”，一般人hold不住。

呸！一个男人这样说，已经可恶之极，而由一个女性说出来，更不可原谅。

晴雯那么美，却无比清白。她骄傲，不会忍气吞声；她天真，以为怡红院就是她的家；她嘴快，心直口快，没心没肺地撕扇，却不知道自己太美，太有个性，恰犯了正经人和道德家的大忌。

王国维说：《红楼梦》之为悲剧，并非有哪个蛇蝎之人作弄，是“普通人物、普通之境遇，逼之不得不如是”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和立场，王夫人最在意宝玉的名声，一心要他走正道，担心他学坏，这也是人之常情。

按王国维的理解，像晴雯这样的悲剧，也是普遍的，不可避免的。在这样的悲剧面前，凡人无能为力。毕竟，人人皆有生之欲。

不不，欲望不是罪，狭隘才是。欲望是生命的原力，可承载人，也可淹没人，本身无关善恶。而狭隘的人，她们的世界灰暗而单一，充满道德偏见，不容异己。倘若有权力加持，更会“万马齐喑可哀”，百灵鸟都会停止歌唱。所以才有阮籍穷途痛哭，嵇康广陵绝响。

平庸的好人，做起坏事来往往更可怕，因为他们自以为正确。汉娜·阿伦特曾说，其实那些纳粹的帮凶，也并非语言能抚慰人，也能杀人。

鲁迅说：翻开历史一查，满篇“仁义道德”的字缝里，却是“吃人”二字。道德不会直接杀人，它总是借助他人之手。而亮出屠刀的，却自以为真理在握。

更令人沮丧的是，这些“刽子手”并非坏人，她们甚至是平常人、是好人。柳妈恐吓祥林嫂：再嫁的女人死了以后，俩男人会争夺她，阎王爷就把她劈两半……她一定觉得这是善意提醒。四婶不让祥林嫂碰贡品，也真心认为祥林嫂“不祥”，而非怀揣恶意。

王夫人更是好儿媳、好母亲和好妻子三位一体。她敬婆婆，时刻想着老太太。湘云请贾母吃螃蟹赏桂花，老太太问在哪里？她答：“老太太爱在哪里，就在哪里”。为凤姐过生日，她说：“老太太怎么想着好，就是怎么样行”。配药用人参，贾母提供的不能用，她嘱咐“倘一时老太太问，你们只说用的是老太太的，不必多说”。

她是慈母。宝玉放了学，一头扎进她怀里。宝玉挨打，她抱住板子哭着求情：老爷管教儿子，我也不敢狠劝，但也要看看夫妻的情分。你要勒死他，就先勒死我……字字血泪，更爬在宝玉身上放声大哭。

对别人，也通情达理。黛玉初进贾府，她提醒王熙凤，拿四匹缎子去给林妹妹裁衣服；贾府请妙玉，妙玉清高孤傲，王夫人表示理解：她是官宦小姐，自然骄傲些，那就下个帖子请她吧；刘姥姥第一次来，她出手给了20两银子。第二次更赏了100两，让她或做个小买卖或置几亩地，以后别求亲戚。

即便讨厌赵姨娘，但对探春却不错。凤姐身体有恙，她安排探春、李纨和宝钗一起掌管大观园的日常事务。探春自己明白：“太太满心疼我，因姨娘每每生事，几次寒心……如今因看重我，才叫我照管家务。”凤姐也说，“太太疼她（三姑娘），虽然面上淡淡的，皆因是赵姨娘那老东西闹的，心里却是和宝玉一样。”

贾家是钟鸣鼎食之族、诗书簪缨之家，规矩多且严。王夫人上有精明老辣的母亲，下有“顽劣”儿子，还有心怀不满的邢夫人，在角落里咬牙嫉恨的赵姨娘，周旋其间，也非易事。

王夫人口碑不错。贾母对薛姨妈夸：你姐姐极孝顺我，不像大大太太那样一味怕老爷，在我面前不过应景。在另一场合也说：可怜见的，不大说

非生来就坏，他们有的甚至是好人。但“恶是不曾思考过的东西”，他们不能分辨，不假思索，按部就班地成了杀人机器的螺钉，这就是“平庸之恶”。

曹公为何偏偏让晴雯“撕扇子作千金一笑”？

褒姒裂帛，烽火戏诸侯，是狐狸精的罪状，但很少有人去深究其中的真相。美只是美，杀不了人，也卖不了国。至于灾祸，难道不是因为男性与权力？

曹公是在考验我们，考验我们对生命的理解，是否足够丰富广阔；夏日的傍晚，一个天真的少女，心无旁骛地撕了把扇子，她和身边的人，都很喜悦，如此而已。如果提升一下，这里面是有人性的自由和解放的。与其绷紧神经道德加持，不妨审美观照。所以，宝玉说：千金难买一笑，几把扇子能值几何。是的，人总比物重要。

但“粗粗笨笨”的袭人、“一生最看不惯这种人”的王夫人不懂，她们看到的是伤风败德。

清洗怡红院时，王夫人骂芳官：“唱戏的女孩子，自然更是狐狸精了！”在她，戏曲是淫词艳语，戏子是狐狸精，会带坏人。你看，她没一点艺术气质，无趣而乏味。贾母还有审美，讲究音乐、装修，有生活情趣，但王夫人看戏，只看到了“装丑弄鬼”。

一个人内心不自由，怎么能看见美！袭人无意中听到宝玉对黛玉诉衷肠，便吓得魂飞魄散，认为这是丑祸，是不才之事，而她自己却跟宝玉偷试云雨。当宝玉挨打后，她跑到王夫人那里，说：二爷大了，里头姑娘们也大了，到底不方便，以后要搬出园子才好……这番话，险些把大观园连根拔起。

句句入王夫人的心坎，她们惺惺相惜，相见恨晚。王夫人更是每月拨出2两银子给袭人涨工资，坐实了袭人准姨娘的身份。对着薛姨妈，王夫人含泪说：袭人这孩子，比我的宝玉强十倍！薛姨妈也连连点赞：这孩子行事大方，和气里带着刚硬要强，实在难得。

还有宝钗。滴翠亭扑蝶时，无意中听见怡红院的丫鬟小红和坠儿，在说悄悄话。她大吃一惊，认定这是奸淫狗盗之事，而小红更是眼空心大，头等刁钻古怪之人。

她们都是正经人，眼前只有一条路。雨果在《九三年》里写西穆尔丹，是那种目光笔直，毫无余地的“正直的人”。而地狱，就藏在这样的观念里。

同样对小红，王熙凤却能赏识其机灵跳脱，不拘一格提拔了她。还有鸳鸯，撞到司棋和潘又安的情事，她虽然又羞又急又怕，却担心司棋为此病倒，偷偷去安慰，发誓不告诉任何人。

我爱这些温情、自由而辽阔的心灵。《红楼梦》是人性的世界，而非道德审判台。曹公有上帝之眼和菩萨心肠，下笔一向克制有分寸，即使对赵姨娘，也少有疾言厉色。对王夫人，更是如此，用笔格外的谨慎。

王夫人痛骂晴雯，他这样解释：“王夫人本天真烂漫之人，喜怒出于心臆”。程乙本没有这句话，白先勇先生喜欢程乙本，说“天真烂漫”用得不错。我更倾向认为，这是曹公特意对长辈留的面子，这里面是有慈悲的；他写宝玉挨了打，王夫人爬上宝玉身上放声痛哭，母子之情，让人心酸。曹公是典型的中国作家，对于血缘亲情，总是有体让。

但他终究让宝玉写下《芙蓉女儿诔》，发出悲愤的天问：“呜呼！固鬼域之为灾，岂神灵而亦妒？箝诃奴之口，讨岂从宽？剖悍妇之心，忿犹未释！”宝玉不仅眼睁睁地看着金钏晴雯们受难，自己却无能为力，而辣手摧花的，竟是他的母亲，她亲手撕裂了他的世界。

抄检大观园，是贾府大败落的开始。探春为此痛心疾首：百足之虫死而不僵，从外头杀来，一时是杀不死的，总是自杀自灭，才一败涂地。

但王夫人觉得自己是保护儿子。“都是为你好”，以爱，以道德进行“谋杀”，大概是最典型的中国式悲剧了。

宝玉说：“女儿是水做的骨肉，男子是泥做的骨肉”，可是，他也说：“女孩子未出嫁是颗无瑕宝玉，出了嫁不知怎么就变出许多不好的毛病儿来，再老了，更不是珠子，竟是鱼眼睛了。”这不是女权主义的宣言，而是清与浊，纯真与世故的对立。

刘姥姥第一次进贾府前，曾提起未出嫁时的王夫人：“着实爽快，会待人，倒不拿大”。彼时，她是王家的小姐，不是现在的王夫人。从二小姐成为这样的王夫人，也是一个很深的悲剧，那是另一个故事。

随着京剧《锁麟囊》多年来久演不衰，广为流传，剧中娇惯、任性而又富于同情心的主人公、富家女薛湘灵，也早已被观众所熟悉。对于她的身份，多习惯地称之为“大家闺秀”，有些议论还和“文革”后率先恢复这出程派名剧、唱红了大江南北的表演艺术家李世济联系起来，认为后者就属于大家出身，故而演来分外得心应手，灵动、鲜活。

孰料，对自己扮演了几十年的角色，李世济本人却另有说法。那是2015年初，一次关于《锁麟囊》演出的研讨会上，她在发言的开头就明确提出：“薛湘灵是暴发户的女儿……”当时，由于患病多年，她的身体已不大好，讲话不多，声音也不大，但仍字字清晰，此言一出，让我心头为之一动，顿觉这才是对薛湘灵身世的精准解读！

一般称薛为“大家闺秀”，主要是从她的家境豪富出发的，闺中养尊处优，仆役成群，陪嫁的一个小小的锁麟囊，就装满了奇珍异宝，价值连城，岂是寻常家庭所有？然而，家财万贯并不等于就是世人通常认可的“大家”，“大家”另有自家传统的礼仪、风范和教养，虽然表现也各有不同，但其后人特别是“闺秀”总会经过一定的家风和文化熏陶，而这在戏的前半部，这些恰恰是未经历命运沉浮的薛湘灵身上所缺少的。如“选妆”一场，人未见，声先出，在帘内指定绣鞋的样式，剧本这一别致的处理就把她的胡乱要求显露出来：“花样儿要鸳鸯戏水的。那对鸳鸯，一个要飞的，一个要游的，不要太大，也不要忒小……”试想，一对鸳鸯绣在一只鞋上，过满；两只鞋各放一个，一个“飞”，一个“游”，穿在脚上会是什么样子？接下来还有：“转来！……鸳鸯要五彩彩羽透清波，莫绣鞋尖处，提防走路磨……”“五彩彩羽”不让绣在鞋尖，难道要置于鞋帮或后跟上吗？这样走路就不“磨”了？此处和出场后，对花瓶以及锁麟囊等物的品评、指摘，在对仆人近乎刁难的无理苛求后面，尽管是性情使然，却都表现出人物根本没有自己的审美眼光，颐指气使不过是因娇惯而任性使性而已。

对于薛湘灵的深一层解读，还有“春秋亭”一场。令人印象深刻的，是她的扶危济困，对偶然相遇的贫家之女赵守贞出手相助，慨然以宝囊相赠，这固然堪称善行义举，人性的美好闪光之处，但如果认真思量，也不无欠妥的一面，济贫可以馈赠金银或其它任何有用的东西，惟独宝囊不宜轻许他人，问题不在于囊内有多少无价之宝，而是因为那是母亲亲手赠予的陪嫁之物，凝聚着母女亲情，按常情应该倍加珍爱，岂可就那么不加选择和犹豫地信手送出？从戏中的前后表现来看，她并非缺少对母亲的深情厚谊，只是于善行中伴随着粗疏和莽撞，由于自幼在家中被一味娇惯而造成的常情世理的意识欠缺，如俗话说说的有些“不晓轻重”。

这就是薛湘灵。把她定位于尚未形成良好家教和严谨家风的暴发户之女

儿，并不影响人物的可爱、可敬，反而更显得可亲、可信，观众对她经历人生坎坷反而更加同情，这要归功于剧作家多侧面地塑造了性格丰满的人物形象，也归功于表演艺术家对于独特的“这一个”的准确把握和精彩呈现，从而赋予了长久的舞台生命活力。

精准的人物定位，历来对于舞台表演十分重要和关键，高度程式化和技巧性强的京剧也不例外，人物的个性特征找准了，表演才有充分的心理依据，“发于内而形于外”，运用程式技巧才能更为自信和自如。许多京剧前辈名家，基于丰富的生活阅历和深刻体验，对社会芸芸众生的细致观察，都有这样的敏锐眼光和准确的判断力，往往一语中的，启人心扉。

由此又联想起已故净行表演艺术家景荣庆，有一出拿手好戏《通天犀》，剧中主人公“青面虎”许起英，性情暴躁，动辄暴跳如雷，在山寨听取老者程老学叙述冤情，不停地在圈椅上翻转腾挪，做出种种高难度的身段、造型，是该剧一段有名的“椅子功”。一位青年演员学时却感到不理解，一个人听别人说话怎么会跳上跳下地瞎折腾呢？为此内心茫然，苦于找不到表演的感觉和劲头，于是向老师请教，景荣庆告诉他：“青面虎这个人属于神经质！”他听了豁然开朗，神经质性格的人，神态与行动异乎寻常，多动且带突发性，遇到激烈的事就更静不下来了——一句定位让学生找到了人物的“魂儿”，老先生就是这样厉害！

经典的意义很大一部分存在于重温之中。一遍遍重读、重看、重新品味。

《红楼梦》里争议剧烈的人，第一个大概是薛宝钗，第二个可能就是王夫人了，而且相反的观点都能从书中找到根据，今天听听刘晓蕾“闲话”一回王夫人吧。京剧《锁麟囊》的女主角薛湘灵，究竟是大家闺秀还是暴发户的女儿？且来看专家一针见血的剖析。

重温经典时的发现，是往昔在当下开出的花，这个版面就是其中的几朵。

——编者



无题 (国画) 卢禹君

有一种爱情叫《白夜行》

邹世奇

由于某种契机，最近读了东野吾吾的悬疑小说《白夜行》，一读之下居然被震动了。

小说从一桩凶杀案说起。当铺老板桐原洋介被刺死，他的妻子弥生子与伙计松浦，女顾客西本与其情人寺崎被警方列为重点怀疑对象。随着弥生子与松浦拿不出在场证据，寺崎自己驾车车祸身亡，西本自杀，破案陷入死局。这以后西本的女儿雪穗被收养、转学、读名牌大学、被害者的儿子桐原亮司堕落、辍学、变得无恶不作。故事围绕两个孩子截然不同的人生经历分别展开，两条线从无交集。只是雪穗身边对她不利的人总会遭遇意外，于是雪穗平步青云；而亮司从事的那些不法勾当比如盗版，从源头上看有些似乎与雪穗有隐约的关联。

直到小说的后四分之一，随着一直追查当年凶杀案的老刑警笹垣的出现，才将这两条线连接起来，最后一点点抽丝剥茧般地，作者带我们回到最初的那个原点。

在雪穗的人生路上，亮司为她人挡杀人、佛挡杀佛，助她一步步登上巅峰。桐原亮司，这个人拉皮条、盗刷银行卡、盗版、杀人，一个恬恶不悛的坏人，内心深处却有着最柔软角落、最深沉的爱、最明亮的光，那就是雪穗。

亮司对雪穗是怎样一种爱呢？他俩默契的分工很有意思，好像亮司对雪穗说：你负责高贵、优雅地活着，

像公主、像女王、像女神一样地活着，我负责为你开路，所有卑鄙的、肮脏的、血腥的事情交给我去做；下地狱我去，我只要你上天堂。如同他们各自的名字：雪穗，那样明亮、洁白、不染纤尘，至少从外表看是这样；无论如何，她自己的双手确实不曾沾染一点点鲜血；而亮司，这个名字看上去就是阴司地狱中尚存一丝光亮，那一线穿透夜色的光亮，是他对雪穗的爱，近乎神性的爱。“雪穗”二字，是他漆黑如磐的人生中唯一的信念、信仰。上天入地，时空变幻，恐怕到了末日审判的一刻，他心中念念不绝的仍然只是她的名字。

亮司对雪穗的爱，这爱里只有成全，甚至从未要将她据为己有。她想与豪门继承人筱冢恋爱，他便为她赶走走足先登的江利子；她想与家世不错的高官结婚，他就帮她设计让高官与其所爱千都留失之交臂；她想与高官离婚，他

便安排高官与千都留重逢……他似乎默认雪穗的婚姻注定与自己无关。雪穗想要与谁结婚，亮司便全力帮她实现心愿，就像帮她实现其他任何心愿。假如亮司一直活着，可以想象雪穗的丈夫换了又换，越换越高贵，客观上亮司距离她只会越来越远。他们一直知道，他们是两条相异的直线，没有交点。他们彼此是对方最近又最远的人。亮司这个冷酷的恶魔，内心却怀着那样无私、绝对的爱。人性与魔性，恶鬼性与天使性便是如此令人动容地统一于一人身上。

亮司对雪穗的爱，爱到只要能陪在她身边，便完全不在乎自己扮演的角色。雪穗做了豪门阔太，回到他俩的故乡大阪开精品店分店，连老刑警笹垣都知道，这样重要的日子，亮司一定会在她身边。但他会以怎样的身份出现呢？答案最后揭晓了，他是她临时雇来、严妆盛服庆祝开业的圣诞老人。在警察的

追捕下，亮司知道自己暴露了，他手上光人命就有四条，他选择自杀，用当初杀死父亲的那把剪刀。他以自己的死，最后一次保护了雪穗。

对亮司来说，他生命中最好的时光一定是十一岁之前和雪穗在图书馆看书时，那时候他们还没有遭遇人间丑恶（或许雪穗遭遇了只是他还不知道），他还没有杀死父亲，我爱那时你爱笑，一切都很好，一切都还来得及。然而对雪穗的爱，终究没有将亮司从阴司地狱中救赎出来，反而将他托举得越高，他自己便沉得越深。他在雪穗新店开业典礼上扮圣诞老人，快乐得像个孩子。他把自己巧手剪出来的剪纸随手送给进店的孩子，这让我们知道，这个人内心深处，仍然有爱纯真、爱美好的向善一面；但是在他人生的绝大多数时候，他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坏人。只有对雪穗的爱，让他身上显现出人性的光彩，令人长久地感动与震撼。

雪穗对亮司是怎样一种爱呢？雪穗说：我的天空里没有太阳，总是黑夜，但并不暗，因为有东西代替了太阳。虽然没有太阳那么明亮，但对我来说已经足够。凭借着这份光，我便能把黑夜当成白天。这便是“白夜行”书名的缘起。

雪穗爱亮司，她懂得他到了这样一种程度：亮司在警察追捕下自杀，就死在雪穗的面前。雪穗立刻就明白了亮司保护自己的苦衷，所以当笹垣盯着她的眼睛问：“他是谁？”雪穗面无表情地回答：“我不知道。雇用时工都由店长全权负责。”然后就走上了楼梯。她一次都没有回头。既然亮司可以死保护自己，就一定不能让他愿望落空，一定不能暴露自己。她活着，便是带着他的爱和愿望而活。她活着，便是他活着。

小说在此结束。如果故事继续下去，不出所料的话，雪穗会以她超人的克制和冷酷处理好富豪丈夫的怀疑，做稳她的豪门太太。只是，以后的人生中当她再次面对困境时，不复有令对手遭遇厄运的魔力，那个永远保护她的人去了，她也从阿修罗回复为普通人。如果说过去的她像仙女一样在天空中飞翔，可以轻易到达任何她想去的地方，而当那个人没有了，便是她的翅膀被剪断了，她只好像普通人一样行走在大地上。